

# 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文件

阜政办〔2024〕28号

### 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阜康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 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天池管委会、产业园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阜康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已经市七届人民政府第三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



# 阜康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保障阜康市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提高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和医疗救援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昌吉回族自治州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阜康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阜康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按照《阜康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阜政办〔2023〕74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 1.4 工作原则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各方医疗力量，实行统一管理。阜康市境内地方、兵团、军队、铁路、石化等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治工作的同时，服从阜康市的统一指挥。

## 2.应急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导致的人员伤害将应急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

### 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一次事件出现 30 人（含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含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受伤，请求国家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持的突发公共事件。

（2）跨地（州、市）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国务院、自治区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 2.2 重大事件（Ⅱ级）

（1）一次事件出现 10 人（含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含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突发公共事件。

（2）跨地（州、市）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 2.3 较大事件（Ⅲ级）

（1）一次事件出现 3 人（含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含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突发公共事件。

(2) 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 2.4 一般事件(IV级)

(1) 一次事件出现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突发公共事件。

(2) 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 3.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组织机构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组织机构包括:市人民政府成立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小组、专家组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包括医疗急救中心(站)、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专业医疗救治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3.1 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阜康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 挥 长: 阜康市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 市卫健委主要领导

成员单位: 市卫健委、发改委、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消防救援局、红十字会等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

救援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 执行区、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对发生的特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援

安排，负责对阜康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统一领导、研究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工作安排。

3.2 阜康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1）

### 3.3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小组

市卫健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突发公共事件现场设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小组，由现场职务最高的卫健委领导或由最先抵达现场职称最高的医务人员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出伤员救治运送和进一步救援意见。

### 3.4 专家组

市卫健委组建专家组，对本市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提供建议和指导。（见附件 3）

### 3.5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心理援助工作。

市人民医院、中医医院与州中心血站积极对接建立采供血协议，保证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迅速、有效、安全地补充血液及血液制品，全力满足临床用血的需求。

市人民医院指定为突发公共事件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在市卫健委的领导下做好伤员的现场急救和转运工作；其他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工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 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

### 4.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分级响应（见附件 2）

#### 4.1.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 I 级响应行动

##### （1）I 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启动 I 级响应：

a.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国务院启动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总体预案。

b.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国家专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c. 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特别重大事件（I 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 （2）I 级响应行动

特别重大公共事件发生时，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在国家、区、州的指挥下，结合实际情况，协同州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 4.1.2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 II 级响应行动

##### （1）II 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启动 II 级响应：

a. 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b. 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自治区有关部门启动自治区专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c.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重大事件（Ⅱ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 （2）Ⅱ级响应行动

重大公共事件发生时，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在区、州的领导下，迅速组织阜康市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协同区、州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 4.1.3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Ⅲ级响应行动

#### （1）Ⅲ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自治州应急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

a.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州人民政府启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b.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较大事件（Ⅲ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 （2）Ⅲ级响应行动

较大公共事件发生时，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在昌吉州领导下，迅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协同昌吉州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 4.1.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Ⅳ级响应行动

#### （1）Ⅳ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阜康市应急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

a.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阜康市人民政府启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b.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IV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 （2）IV级响应行动

市卫健委接到关于应急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报请市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卫生救援队伍落实各项医疗救治措施，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必要时，报请昌吉州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指导和医疗援助。

### 4.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全力开展救援工作。市卫健委行政领导亲临现场，靠前指挥，提高决策效率。

#### 4.2.1 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死亡病例作出标志，扣系在伤病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蓝色表示轻度伤，黄色表示重度伤，红色表示危重伤，黑色表示死亡病例，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 4.2.2 转送伤病员

(1) 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病人，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在医护人员监护下转运。

(2) 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汇总。

(3) 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在医疗舱内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4) 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5) 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 4.3 市疾控预防控制局（卫生监督所）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市卫健委要根据情况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有关人员，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评价，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 4.4 信息报告

各医疗卫生单位接到突发公共事件的报告后，在迅速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指定专人在 20 分钟内口头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报告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小组或市卫健委。

#### 4.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指挥部可宣布医

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并信息报告昌吉州人民政府。

## 5. 医疗卫生救援的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和队伍建设，是国家突发公共事件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卫健委加强组织和队伍建设，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 5.1 信息系统

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医疗救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局（卫生监督所）与市卫健委之间及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 5.2 急救机构

阜康市人民医院作为阜康市定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医疗机构，在市人民医院设置“120”急救中心，其他医疗机构确定为急救网络医疗机构，车辆由“120”急救中心统一调度，由市卫健委统一领导，负责日常医疗紧急救援；在启动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应急响应时，由市人民政府或者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

### 5.3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

市卫健委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队伍成员包括特殊专业应急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如核辐射、职业中毒应急医疗人员等）。市级卫生救援应急队伍不少于 30 人，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医疗救治能力（见附件 4）。

### 5.4 物资储备

市卫健委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由市发改委做好卫生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

### 5.5 应急医疗卫生救援经费

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市财政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或给予补助。

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单位为医疗机构支付医疗卫生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有关部门负责督促落实。

社会安全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市财政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或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对医疗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各类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 5.6 医疗卫生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

铁路、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 5.7 其他保障

阜康市境内军队、武警、兵团，根据各自上级部门指示和市人民政府的安排，支持和配合事发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卫生

救援工作。

## 6.医疗卫生救援的公众参与

市卫健委要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各媒体要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各医疗卫生机构在广泛普及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基础上，经过培训和演练，提高其自救、互救能力。

## 7.附则

### 7.1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市卫健委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2 预案制定与修订

本预案由市卫健委负责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本预案定期进行评审，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相应的《阜康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阜卫发〔2021〕2号）文件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废止。

- 附件：1.阜康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处置流程
- 3.阜康市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专家组名单
- 4.阜康市卫生救援应急队伍人员名单

## 附件 1

# 阜康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制订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预案；承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组织、协调任务，组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组织成立本市专家组；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日常工作，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的收集、评估、建议等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卫生应急物资储备项目的落实。

**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局：**配合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开展阜康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职责范围内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贯彻落实昌吉州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保障相关政策。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保证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与突发公共事件相关的恐怖袭击和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应由政府承担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需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管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现场及相关通道运输安全畅通，

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优先调度放行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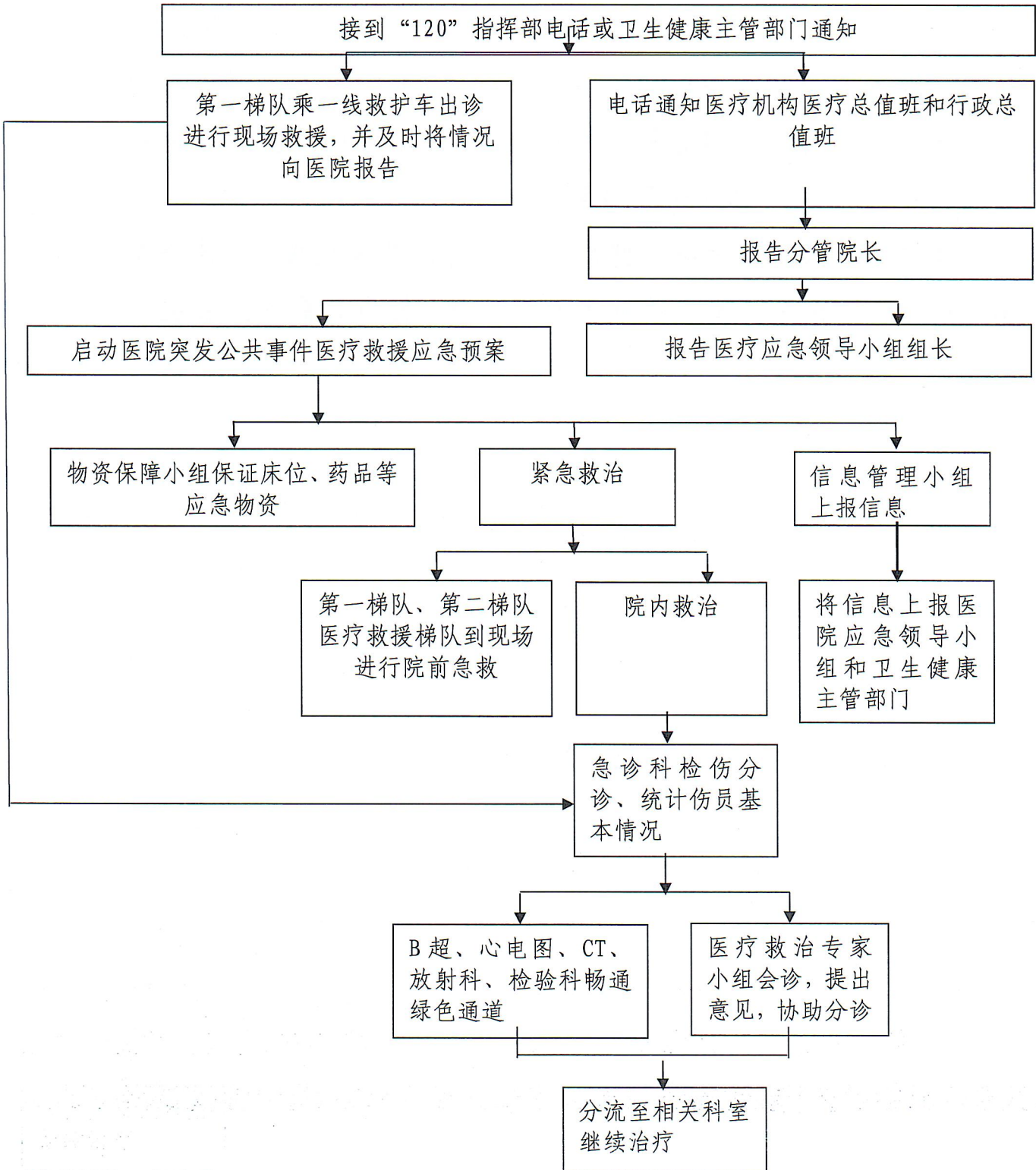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和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分局：**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中环境保护相应职责的落实。

**市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向社会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各类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附件 2

#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 3

## 阜康市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专家组名单

组 长：	朱志英	市医共体党委副书记、总医院院长
副组长：	高世明	市医共体党委副书记、总医院常务副院长、市中医院院区执行院长
成 员：	于晓燕	市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肖卫东	市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贾红江	市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杜 刚	市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王敏霞	市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陈旭红	市中医院主任医师
	谷霁萍	市中医院主任医师
	吴德荣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医师
	蔡 凤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技师
	邵 江	市妇幼保健院副主任医师
	王秋蓉	市妇幼保健院副主任医师

附件 4

## 阜康市卫生救援应急队伍人员名单

组 长：	朱志英	市医共体党委副书记、总医院院长
副组长：	高世明	市医共体党委副书记、总医院常务副院长、市中医院院区执行院长
成 员：	高惠春	市人民医院神经内科主任医师
	白光亮	市人民医院普外科主任医师
	刘 鯤	市人民医院骨科主任医师
	刘丽英	市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医师
	安学芬	市人民医院心内科副主任医师
	李双伟	市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科主治医师
	孙燕歌	市人民医院肿瘤科主治医师
	赵欢庆	市人民医院急诊科主治医师
	马红梅	市人民医院副主任护师、消化内分泌科护士长
	付 雪	市人民医院妇产科主管护师
	王亚荣	市人民医院普外科主管护师
	景 涛	市中医院医院外科副主任医师
	孙慧剑	市中医院医院外科住院主治医师
	何小艳	市中医院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史卫民	市中医院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唐义刚	市中医医院儿科主治医师
姚金明	市中医医院针灸科副主任医师
王程	市中医医院外科主治医师
贾萍	市中医医院针灸科主管护师
李雪艳	市中医医院内科护师
魏雪艳	市中医医院妇产科护师
王菊红	市妇幼保健院妇保科医师主任医师
努尔夏西	市妇幼保健院儿保科主治医师
吴德荣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医师
艾孜子	市疾控中心疾控科公卫医师
曹继祥	市疾控中心公共卫生科医师

---

抄送：李星辰市长，马明艳常委、各副市长。  
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

---